

证券代码：835887

证券简称：正凯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20日，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并于2019年5月20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权转让。

（三）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全部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安排与其他投资者一致，无其他特殊缴款安排。

（四）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53.00万股（含753.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1.30万元（含人民币1,581.3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2名，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已与发行对象于2019年5月27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其他投资者，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方天兴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2.10	12,600,000.00	现金
2	庄建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00	2.10	630,000.00	现金
3	冯国民	在册股东	240,000	2.10	504,000.00	现金
4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2.10	504,000.00	现金
5	潘元臣	核心员工	170,000	2.10	357,000.00	现金
6	何胜军	核心员工	170,000	2.10	357,000.00	现金
7	宋照明	核心员工	110,000	2.10	231,000.00	现金
8	龚建华	监事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9	蔡立刚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0	沈小红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1	庄 青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2	杨 单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合计			7,530,000	-	15,813,000.00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6月25日（含本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6月26日（含本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9年6月25日（含本日）起至2019年6月26日（含本日），认购人进行股票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

- 2、2019年6月26日前（含本日），认购人将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

（公司传真：0632-3621669）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gyl@zhinkxc.cc），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632-362166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6月26日18: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账号：8086 0420 1421 0027 8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汇款方应与出资人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次一转让日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龚玉利

（二）电话：0632-3621668

（三）传真：0632-3621669

（四）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人民路1号

特此公告。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